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是指发生或发生后涉及公司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事件，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领导工作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分析研判和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

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舆情信息的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六）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舆情工作组进行舆情信息采集工作，管理公众媒体信息，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根据管理要求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单位，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告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主动、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影响的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原则：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发生舆情后应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及时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二）真诚沟通原则：公司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协调和组织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回应和澄清舆情信息。同时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主动承担原则：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避免冲突，积极配合解决问题；

（四）分类处置原则：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对舆情分类处置，积极引导正面舆情，快速处置负面舆情；

（五）系统运作原则：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大局观念和系统运作意识，努力减少不良影响，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向舆情工作组报告；舆情工作组应当就重大舆情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其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上报的，应及时、客观、真实进行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 及时与发刊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 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五)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警告和经济处罚；引发公司舆情的，公司将从重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